



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统筹并督促各单位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并督促各部门按职责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8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二、财政专户拨款（教育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代管资金，自有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2.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8.98	本年支出合计	2988.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88.98		2988.98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2.54	2232.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32.54	2232.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88	396.88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49	400.49													
2240108	应急救援	20	2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	3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77.18	1377.18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2988.98	756.44	223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679.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679.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67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	4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0	4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	1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	3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	3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7	32.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2.54		2232.5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32.54		2232.5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88		396.88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49		400.49				
2240108	应急救援		20.00		2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00		3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77.18		1377.18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2.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8.98	本年支出合计	2988.98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88.98		2988.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88.98	756.44	2232.5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679.97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679.97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97	679.9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	43.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0	43.5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	14.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97	32.97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97	32.97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97	32.97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32.54		2232.54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2232.54		2232.54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88		396.88
[2240106]安全监管	400.49		400.49
[2240108]应急救援	20.00		20.00
[2240109]应急管理	38.00		38.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77.18		1377.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56.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4.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5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5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2.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9.33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9.85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4.41	84.41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0	8.8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8.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0	3.6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8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52 万元，增长 5.34%；支出预算 2988.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1.52 万元，增长 5.34%，主要原因是结合部门实际，新增安全文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翠亨新区森林防火系统信息化项目二期等预算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结合部门实际，调整预算项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0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

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41万元，比上年下降606.29万元，下降718.27%，主要原因是专项中部门经济分类的选择，在2024年预算当中，对个别项目的部门经济分类进行调整，如：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部门经济分类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归类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因此2024年行政经费比2023年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88.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32.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5.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5.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32.88万元，主要是安全文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应急管理场所视频监控信息化项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翠亨新区智慧城市应急管理场所视频监控信息化项目	232.878	<p>按照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中山市委市政府、翠亨新区关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按照《广东省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评价细则》和《广东省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以中山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核心、以数据为支撑，紧密围绕翠亨新区应急管理业务，依托已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资源，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防灾与救灾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要求，建设翠亨新区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防灾防汛信息化系统，重点监管安全生产和防灾防汛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围绕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构建业务全面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撑，全面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科学施救水平，提升翠亨新区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为加快翠亨新区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提高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